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4年2月26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9%)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2014-00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1,2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现金股利1.50元(详见公告2014-033)。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5,024,000股,上述质押股份由7,000,000股增加至11,200,000股。

2014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05,024,000股变更为713,200,000股(详见公告2014-039),上述解除质押的1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调整为1.57%。

2、2014年8月27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截止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52,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6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2、接待方式:采用现场接待方式

3、接待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

4、登记预约:2013年9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并同时提供调研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朱海东、汪婵;

电话:0573-87550882;传真:0573-87566616;

邮箱:wangchan@zjhongda.com.cn。

5、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沈国甫先生,董事、总经理马月娟女士,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76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9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17人,代表公司股份234,624,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253%,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624,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253%。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34,623,0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年4月1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7日、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重组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6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按2014年5月10日公司公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环境变化公告》中预计的2亿元进行计算。本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利润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2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发行募资总额和发行底价5.81元/股计算,即34,423.41万股。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12月底实施完毕。

6、假定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坑口电厂)2014年净利润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2403000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预测的人民币11,536.01万元。根据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及蒙东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坑口电厂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

(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14年全年的即期回报预计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2,668.62	167,09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3.47

由于坑口电厂稳定经营,2014年即可产生收益,且根据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及蒙东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坑口电厂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若坑口电厂2014年能够实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24030002号)的预测利润,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不会摊薄。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大幅增长。若坑口电厂2014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24030002号)所预测利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了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收购坑口电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尽快取得坑口电厂的控制权,将坑口电厂纳入管理体系,防范经营风险。

(二)加强管理,防止坑口电厂出现无法完成盈利预测利润的风险

收购坑口电厂后,加强对坑口电厂的管理,完善其内控体系。每月监控坑口电厂售电量、发电成本等经营指标,防控经营风险,防止坑口电厂出现无法完成盈利预测利润的风险。

(三)通过募投项目实现协同效应,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收购坑口电厂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装机容量1200MW,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煤炭生产下游电力行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保障股东分红权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公司应当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6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总体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近日分别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出具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总体规划》,和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出具的《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总体规划》。根据相关要求,现将上述规划主要内容摘录并公告如下:

注释:1.白音华二号露天矿:指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

2.通辽二发:指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大板电厂:指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白音华三号露天矿:指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一、中电投集团出具的总体规划重要内容摘录

在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为了促进露天煤业发展,避免实际控制人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同业竞争和电力业务同业经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做出如下规划:

1、露天煤业是中电投集团在内蒙古东部煤炭、火力发电资源整合的唯一平台和投资载体。

2、中电投集团已将白音华二号露天矿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应当启动白音华二号露天矿注入露天煤业的工作,具体的条件如下:

(1)完成生产规模从500万吨到1500万吨扩能工程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完成生产移交验收;

(2)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两年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3)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露天煤业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中电投集团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应当启动通辽二发注入露天煤业的工作,具体的条件如下:

(1)通辽二发的土地、厂房、业务等独立于通辽总厂,符合上市公司关于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的条件;

(2)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两年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3) 通辽二发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低于露天煤业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中电投集团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 应当启动大板电厂注入露天煤业的工作,具体的条件如下:

(1)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两年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大板电厂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低于露天煤业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蒙东能源出具的总体规划重要内容摘录

在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为了促进露天煤业发展,避免控股股东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同业竞争和电力业务同业经营,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做出如下规划:

1、露天煤业是蒙东能源在内蒙古东部煤炭、火力发电资源整合的唯一平台和投资载体。

2、蒙东能源已将白音华二号露天矿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应当启动白音华二号露天矿注入露天煤业的工作,具体的条件如下:

(1)完成生产规模从500万吨到1500万吨扩能工程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完成生产移交验收;

(2)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两年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3)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露天煤业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蒙东能源已将白音华三号露天矿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应当启动白音华三号露天矿注入露天煤业的工作,具体的条件如下:

(1)完成煤炭生产移交验收的相关审批手续;

(2)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两年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3)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露天煤业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蒙东能源在以下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应当启动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入露天煤业,具体的条件如下:

(1)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厂房、业务等独立于通辽发电总厂,符合上市公司关于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的条件;

(2)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两年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3)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露天煤业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蒙东能源在以下全部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应当启动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入露天煤业的工作,具体的条件如下:

(1)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两年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2)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露天煤业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三、露天煤业落实上述总体规划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落实上述总体规划,露天煤业将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白音华二号露天矿、白音华三号露天矿、通辽二发、大板电厂是否符合上述启动注入露天煤业的条件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35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4年9月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32)。

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3: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

5.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聘任律师、媒体记者。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8月27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人:刘昭和、林春娜

邮编:313000

联系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4

2.投票简称:美欣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1.00 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9 月1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2 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附件一: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9月2日召开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相应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4年8月2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美欣达(00203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烽火科技大楼四楼一号会议室

(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9日下午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宜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27-87694060;传真:027-87694060

3、邮政编码:430074

4、联 系 人:毛浩、方诗春

特此通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投票表决数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注: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在相关的议案项填入投票表决权数。

股东持有的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总投票表决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9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81;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监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1元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2元

C、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 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监事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用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票选举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两名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为2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20,000票中的每10,000票平均给予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00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监事候选人。

(b) 投资者输入的两项议案的累计表决权总数, 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

D、投票举例:

例如,对"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议案进行表决时,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362281	1.01元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E、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月 11日 15:00 至 2014 年9月 12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原公告未列明对监事候选人累积投票方式。 现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关于会议议题的更正

原通知披露的会议议题为:" 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现更正为:"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 选举任明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二、关于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的更正

原通知附件一披露的"授权委托书"如下: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